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六日至八月四日，日内瓦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بيع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فسر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六日至八月四日，日内瓦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或决定均经编号，阿拉伯数字或大写字母指决议或决定的号数，罗马数字指通过决议或决定的某一届会议。

E/6020

目 录

	页次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vii

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88(LXIII).	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1
2089(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1
2090(LXIII).	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1
2091(LXIII).	修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
2092(LXIII).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
2093(LXIII).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2
2094(LXIII).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3
2095(LXIII).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4
2096(LXIII).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5
2097(LXIII).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6
2111(LXIII).	保护消费者	7

决 定

244(LXIII).	邀请罗马教廷出席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	8
245(LXIII).	欧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8
246(LXII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	8
247(LXIII).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8
248(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8
249(LXIII).	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8
250(LXIII).	关于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8
251(LXIII).	关于加强区域经委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报告	9
252(LXIII).	紧急局势的援助	9
276(LX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9

*各项决议和决定标题之后用括号列出委员会报告的编号，报告的印本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的有关部分。

277 (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	9
282 (LX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	9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112 (LX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6030)	9
2113 (LXIII).	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 (E/6046)	10
2114 (LXIII).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 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E/6045)	10
2115 (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关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E/6043)	11
2116 (LXIII).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开发领域内的方案协调 (E/6043)	11
2117 (LXIII).	铬矿开发前途的评价 (E/6043)	11
2118 (LXIII).	煤矿资源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E/6043)	12
2119 (LXIII).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E/6043)	12
2120 (LXIII).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E/6043)	13
2121 (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 (E/6043)	13
2122 (LXIII).	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行径, 特别是违法付款行为 (E/6048)	15
2123 (LXIII).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期间 (E/6044)	15
2124 (LXIII).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E/6047)	17
2125 (LXIII).	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 - VI) 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E/6047)	17
2126 (LXIII).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E/6047)	19
2127 (LX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E/6047)	19

决 定

264 (LXIII).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E/6030)	20
265 (LXIII).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E/6046)	20
266 (LXIII).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E/6027)	20
267 (LXIII).	处理粮食问题取得的进展 (E/6045)	20
268 (LXIII).	转交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和关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E/6045)	21
269 (LXIII).	秘书长关于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E/6045)	21
270 (LXIII).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6043)	21
271 (LXIII).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6048)	21

	页次
272(LXIII). 关于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各项报告(E/6044)	21
273(LXIII).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审查理事会第2079(LXII)号决议所涉的问题(E/6047)	21
274(LXIII).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E/6047)	21
275(LXIII). 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响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决议的规定所编写的报告(E/6047)	22

根据特设会期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决 定

262(LXIII).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E/6049)	22
263(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6049)	26

根据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98(LXIII). 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制订和协调(E/6041)	26
2099(LXIII). 沿海区的发展方面的合作(E/6040)	27
2100(LXIII).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E/6034)	27
2101(LXIII).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6034)	28
2102(LXIII). 加速国际救济工作的措施(E/6035)	29
2103(LXIII).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E/6038)	30
2104(LXII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协定草案(E/6037)	31
2105(LXIII). 国际儿童年(E/6036(第一部分))	33
2106(LXIII). 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 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附件草案(E/6036(第一部分))	34
2107(LXIII). 营养方面的体制安排(E/6036(第二部分))	34
2108(LXIII). 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E/6036(第二部分))	35
2109(LXI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E/6039)	35
2110(LX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E/6039)	36

决 定

253(LXIII).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E/6035)	38
254(LXIII).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E/6037)	38
255(LXIII). 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E/6036(第二部分))	39
256(LXIII).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E/6036(第二部分))	40
257(LXIII). 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E/6036(第二部分))	40
258(LXIII).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数目(E/6039)	41
259(LXI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E/6039)	41

	页次
260(LXIII).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E/6039)	41
261(LXIII).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E/6039)	41
278(LXIII). 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7(LXII)号决定审查非政府组织的安排(E/6042)	42
279(LXIII).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作更改建议的处理程序(E/6042)	42
280(LXIII). 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的更改(E/6042)	42
281(LXIII).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E/6042)	4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44
决定	45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六日第二〇六一次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的发展*
4. 区域合作和发展*
5. 紧急局势的援助*
6.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7.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8.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9. 联合国大学
10. 人类住区方面的发展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 - VI) 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1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工业发展合作**
14. 科学和技术**
15. 联合国特别基金**
16. 自然资源**
17. 跨国公司**
18. 粮食问题**
19.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20.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
21.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2. 海事问题****
23.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4.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
25. 审议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地区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26. 联合国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27. 会议日历****
28.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29.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30.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31. 贸易和发展
32. 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33.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34.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的提名
35.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未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项目。

**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 特设会期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 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88(LXIII). 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西亚经济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申请为该经委会成员的第 37 (IV)号决议,^①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 1818 (LV)号决议所载西亚经委会职权范围的第 2 段,

1. 决定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2. 请经委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及早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2089(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 2026(LXI)号决议,

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式加入西亚经济委员会有助于达到经委会的目的和目标,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5969), 第三章。

考虑到西亚经济委员会第 36(IV)号决议,^②

1. 决定修正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第 1818 (LV)号决议内西亚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第 2 段如下:

2.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西亚洲内过去常利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于会员国将来申请加入委员会为成员,由理事会经委员会推荐后作成决定。

2. 请经委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及早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2090(LXIII). 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 的长期趋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认为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第 3508(XXX)号决议所发起的活动应有助于为国际贸易、初级商品和粮食

^②同上。

问题、工业化、货币问题和其他对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发展极端重要的问题等方面的国际经济谈判提供适当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08(XXX)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以及它们的互相关系的报告；^③

2. **建议**各区域经委会应继续和进一步扩大它们对各本区域的长期经济趋势的研究，以便就扩大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经济合作得出切实可行的结论；

3. **确认**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有必要考虑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展望；

4. **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的首长协商，根据进行中的区域研究，着手准备研拟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的社会-经济展望，特别强调到一九九〇年为止这段期间，但要适当地照顾到发展预测中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区域间经济关系，和各部门的预测，而且包括进一步审查长期经济趋势的适当方法准则；

5.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2091(LXIII). 修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上次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之后，安哥拉和塞舌尔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④

^③E/5937和Corr. 1, E/5937/Add. 1和Corr. 1和2, E/5937/Add. 2和3, 和E/5937/Add. 4和Corr. 1。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E/5783)。

决定在非洲经委会职权范围第5段的成员国名单中增列安哥拉和塞舌尔。^⑤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2092(LXIII).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按照经委会职权范围第3段的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已成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⑥

决定照此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3和第4段。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七九次全体会议

2093(LXIII).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赞比亚政府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终致在一九七三年关闭了同南罗得西亚接壤的边界，

认识到自从南罗得西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片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作出极大的牺牲，使该国丧失了甚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

^⑤同上，附件三。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E/5943)，附件三。

(1970)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曾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优先增加对赞比亚的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得以加强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办理可以立即实施的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推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赞许到目前为止从某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获得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筹划一个国际援助赞比亚的有效方案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

听取了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声明和赞比亚代表的声明，^⑦

注意到：

(a) 赞比亚实际负担的费用，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损失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须执行的各种紧急措施的费用，还包括庞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分散了该国国家发展工作的有限财政和人力资源，

(b) 赞比亚在过去十一年中执行制裁的直接损失估计约为74 400万美元，其中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七年期间受到的损失约为54 400万美元，

(c) 赞比亚政府已在进行许多长期的发展项目，其目的在于抵消实行制裁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d) 赞比亚政府希望继续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直到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赞比亚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尤其是由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发展日益蓬勃，其压力日益增加，因而遭遇到特别的经济问题，

^⑦参看 E/SR.2079 和 E/6050。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继续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向赞比亚提供充足和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3. 请联合国和它的一切组织与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赞比亚；

4.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赞比亚的需要给予特别的考虑；

5.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直到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6. 还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斟酌情况同所有有关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八〇次全体会议

2094(LXIII).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充分认识到由于封闭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作出的大量经济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办理可以立即实施的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执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加强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3号决议，其中赞同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⑧其中对一九七七年莫桑比克对粮食和物质的具体需要作出了估计，并说明了该国因水灾和南罗得西亚难民涌入所产生的特别需要，

认识到难民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所带给莫桑比克的额外负担，

又注意到所描述的关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前国际上对莫桑比克的援助情况，^⑨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关于莫桑比克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侵略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第411(197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克服由于侵略行为而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

1. 对秘书长回顾莫桑比克局势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同意其中的调查结果；^⑩

2. 深切赞许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

3. 但对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援助，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表示关切；

4. 并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在平民中造成大量伤亡，公私财产也广泛受到破坏；

5. 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慷慨提供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承担由于实施制裁和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侵略行动而造成的巨额费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根据安

^⑧ A/32/96号文件。

^⑨ 同上，第三章。

^⑩ 同上，第五章。

全理事会第411(1977)号决议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的报告，以便国际社会能够进一步审议必要的措施，以协助莫桑比克克服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侵略行为而造成的社会和经济损失；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其对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工具来执行这些计划；

8. 欢迎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协调援助方案的安排，以及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接受对该方案的捐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莫桑比克继续进行其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就它们在援助莫桑比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物质、技术上有效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及时安排审查莫桑比克经济情况的工作，以便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八三次全体会议

2095(LXIII).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 and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其中分别确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应对该领土的非法政权施以制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行动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失，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决定对逃离南罗得西亚的政治难民给予庇护的政策，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认识到难民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所带给博茨瓦纳的额外负担，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维护其主权、保护其人民以防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攻击和挑衅行为而作出的努力；

2. 认识到博茨瓦纳由于迫切需要有效地自卫以防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有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分拨经费，改用于迄今尚未规划和尚未列入预算的安全事务，所遭遇到的特殊经济困难；

3. 完全同意由秘书长指派、旨在估量博茨瓦纳在当前情况下进行其发展项目的需要的特派团^①所作的评价和建议；

4.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按照特派团的建议慷慨援助博茨瓦纳，以便博茨瓦纳能够立即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

5. 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慷慨地对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它们现有的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

博茨瓦纳的援助，使博茨瓦纳继续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其对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工具来执行这些计划；

8.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援助博茨瓦纳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欢迎秘书长同博茨瓦纳政府为协调援助方案所作出的安排，以及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接受对该方案的捐款；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有效援助博茨瓦纳的国际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及时安排审查对博茨瓦纳援助方案的工作，以便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八三次全体会议

2096(LXIII).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谴责南非为胁迫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遵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A号决议作出的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所加于莱索托的特别经济负担，

^① S/12307。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指派的莱索托特派团提出的报告,②

认识到难民的困境及难民的不断涌入所带给莱索托的额外负担,

1. 表示充分理解莱索托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问题;

2. 完全同意莱索托特派团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3. 对秘书长安排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国际方案,以及同莱索托政府协商调动必要的资源来应付关闭边境站引起的经济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极力赞同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慷慨地向援助莱索托的国际方案捐款,以便莱索托能够推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5. 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慷慨地对莱索托提供援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它们现有的和未来的方案中,维持并增加对莱索托的援助,使莱索托继续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7.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援助莱索托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其对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工具来执行这些计划;

9. 欢迎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为协调援助方案所

②S/12315。

作出的安排,以及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接受对该方案的捐款;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物质、技术上有效援助莱索托的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及时安排审查莱索托经济情况的工作,以便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八三次全体会议

2097(LXIII).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需要缩小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认识到对于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基本建设,尤其急需作出重大的改进,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采取主动,建立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使非洲的铁路系统以及其他运输系统合理化,来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贸易和非洲的政治和社会一体化,

称赞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291 (XIII) 号决议(E/5941, 第三编),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基本建设的报告(E/L.1774)附件第三节 D 分节,特别是该分节有关非洲的第 8 段,

深信需要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才能促成以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来解决非洲在这些部门的问题,

又深信在拟订发展非洲的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时,需

要采取综合性办法,同时要考虑到非洲大陆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一切问题,

又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际电信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发展全非电信网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各专门机构对应用通讯技术和服务的继续重视,特别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继续重视,该机构负有管制、协调和调和这方面的活动的责任,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291(XIII)号决议第1段的建议,宣布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便:

(a) 积极支持制订和执行发展非洲的运输和通讯的全面性战略,来解决非洲大陆在这方面的问题;

(b) 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2.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执行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对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为‘十年’拟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和协调为使‘十年’成功而调动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有效地参与计划的执行,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同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鉴于运输和通讯对世界其他地区的重要性,斟酌情况,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列出将在‘世界通讯年’中执行的措施和活动的详细计划;

5.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详细进度报告,并且以后每年提出进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八三次全体会议

2111(LXIII).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认识到如果为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和改善其生活素质的发展措施,能够同保护个别消费者、特别是保护没有这种保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适当措施一起实行,则其效益可期增加,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204(ORG-77)号决定,其中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活动编写一份简短的报告,供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在这方面,**认识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在保护消费者领域里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85(V)号决定,^⑩其中第3段请执行主任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它们评价在其境内销售的化学制品、粮食、药物和化装品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保护个别消费者方面的工作;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与保护消费者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⑪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调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说明在国家一级上目前各种各样保护个别消费者的机构和法律安排,以便查明是否需要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给予它们这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并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写这份调查报告,编写时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协商,和参考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研究。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 UNEP/GC/106 和 Corr.1 (以 E/6023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件一;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

^⑪ E/5996。

决 定

244(LXIII). 邀请罗马教廷 出席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上决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在同对非经委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适用的有关职权范围的规定类似的基础上,邀请罗马教廷出席各该经委会的会议。

245(LXIII). 欧洲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⑮在经委会中讨论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经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载于该报告第三和第四编的各项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报告第五编所载的经委会工作方案。

246(LXIII). 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⑯该报告第二和第三章所载的建议和决议,以及报告第四章所载的经社委会工作方案。

247(LXIII).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决定:

^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和9A号》(E/5944和Add.1)。

^⑯同上,《补编第8号》(E/5943)。

(a) 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的年度报告,^⑰其中所载的决议和建议以及该报告卷二所载经委会的工作方案;^⑱

(b)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完成经委会第十六届会议交付的任务所做的工作。

248(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西亚经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⑲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41(IV)号和第42(IV)号决议,^⑳以及该报告卷二所载的经委会工作方案。

249(LXIII). 非洲经济委员会 年度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日的报告,^㉑该报告第二和第三编所载的建议和决议,以及第四编所载的经委会工作方案。

250(LXIII). 关于各区域经委会 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的年度报告。^㉒

^⑰同上,《补编第11和11A号》(E/5945和Add.1)。

^⑱同上,《补编第11A号》(E/5945/Add.1)。

^⑲同上,《补编第10号》(E/5969)和/E/5969/Add.1。

^⑳同上,《补编第10号》(E/5969),第三章。

^㉑同上,《补编第7和7A号》(E/5941和Add.1)。

^㉒E/5997。

251(LXIII). 关于加强区域经委会 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九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关于这个问题的第2043(LXI)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交给理事会的题为“加强区域经委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的报告。^{②③}

252(LXIII). 紧急局势的援助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〇八三次会议上:

(a) 注意到以秘书长名义就紧急局势的援助议题所作的说明;^{②④}

(b)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安哥拉、佛得角、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表示的意见;^{②⑤}

(c) 决定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发动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遵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2号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7号和31/188号决议的规定,为上述四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②③} E/5998。

^{②④} 参看 E/SR.2081。

^{②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第82和83段。

276(LX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②⑥}送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77(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 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②⑦}

282(LX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的报告。^{②⑧}

^{②⑥} E/5987。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2/12)。

^{②⑦} E/6012。

^{②⑧} E/6051。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112(LX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

报告^{②⑨}及报告内的建议,其中包括理事会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身分提出的建议,

^{②⑨} UNEP/GC/106 和 Corr.1; 以 E/6023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又满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作关于这个报告的说明；^⑩

2. **请大会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3(LXIII). 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方面、尤其是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⑪的第 184 段，其中提到召开一个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也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这个全权代表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开始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所必需的筹备工作，以及这项筹备工作对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和对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二届常会所具的重要性，

关切到应尽可能便利各国政府充分筹备和全面参加这个全权代表会议，

认为至少需要三个星期来谈判和起草联合国工业

^⑩ 参看 E/AC.6/SR.788。

^⑪ ID/B/193；以 E/6022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

发展组织的章程，这是因为考虑到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性质，

1. **表示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秘书长提议的日期是不切实际的；

2.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事给予适当的审议，然后确定适当的日期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这个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4(LXIII).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的报告，^⑫

听取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37(LXI)号决议第 4 段所作的报告，^⑬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并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7 段，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核可**《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⑭

3. **赞扬**世界粮食理事会如《马尼拉公报》所体现的，除其他外，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改善和确保世界粮食安全、扩大和改良粮食援助计划、改善人类营养、放宽和改进粮食贸易所采取的重大主动；

^⑫ WFC/50；以 E/6025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2/19)。

^⑬ 参看 E/AC.6/SR.794。

^⑭ WFC/50，第一章。

4. **建议**大会通过《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并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充分执行该项《纲领》。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5(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 《关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水源会议第VIII号决议，^⑤

认识到在水资源的调查和开发方面必须加速进展，以及在协调方面影响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其有关水资源的任务的一些困难，

又认识到如联合国水源会议所建议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中，在促进《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⑥的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合作中应发挥的中心作用，

1.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召开区域会议，取得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反响，以及关于在区域一级执行水源会议各项建议的机会、需要和问题的意见；

2.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环境协调委员会详细探讨在它们关于联合国系统水资源开发的目前和未来活动的报告^⑦中所载各项提议的行政和财政问题；

3. **决定**召开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以期决定保证《综合水资源开发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其他步骤。这届特别会议将在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各区域会议结束后召开，会期不应超过八个工作日，并应考虑到各区域会议的意见以及按上述第2段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⑤ 参看《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英文本第78页。

^⑥ 同上，第一章。

^⑦ E/CONF.70/CBP/4 和 Add.1 和 2。

4. **敦促**自然资源委员会经由在水源领域的各有关国际组织不断提供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政府间审查和监督。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6(LXIII).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 开发领域内的方案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自然资源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题为“自然资源的开发”的第1535(XLIX)号决议的规定，应发挥重要作用，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拟订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面的活动的方案和进行协调工作的建议，

强调需要有效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自然资源领域方面的活动，以期避免联合国系统稀少的人力、财力资源及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可能性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水资源开发的目前和未来活动的报告，^⑧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开发领域方面全面行动计划和方案协调的报告，^⑨以及各方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2. **重申**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1957B(LIX)号决议第2段，特别是其中的(c)和(d)分段；

3. **请**秘书长在按照理事会第1957B(LIX)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在自然资源方面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方案活动的详尽分析，使自然资源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其协调任务。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7(LXIII). 铬矿开发前途的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自然资源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⑧ 同上。

^⑨ E/C.7/74 和 Add.1 - 3。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目前正在讨论商品综合方案^⑩中所指明的一些矿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地质关联方案关于蛇绿岩(可能含铬的岩石)的工作，并**注意到**关于诸如铜、铅、镍、锌等一般贱金属现在已有较多资料，

请秘书长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评价开发铬矿的前途，并且评价未来十至十五年对铬矿的需求。该报告应特别注意对评价发展中国家的储藏量可能采取的一些措施。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8(LXIII). 煤矿资源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关于自然资源的来源和供应问题的第 1954(LIX) 号决议，特别是第 1954A(LIX) 号决议，

意识到能源和燃料最近几年所获得的世界性意义，以及它们对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影响，

赞扬秘书处关于煤的报告，^⑪并**注意到**其中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保证以适当数量和形式长期供应能源，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 1954C (LIX)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世界各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1，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 93 (IV) 号决议。

^⑪ “煤炭生产的现况和前景及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用；秘书长的报告”(E/C.7/67) 和“煤转化为液态和气态燃料的一些技术和经济方面及煤在化学工业的利用；秘书长的报告”(E/C.7/67/Add.1)。

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第 3508 (XXX)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长期经济趋势的工作中，特别注意有关能和主要能源、国家需要量和供应量的长期预测，要考虑到利用其他种类能源的可能性；

2. **建议**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组织发展代替石油和天然气的能源的共同努力中，应当优先注意评价煤作为生产液态和气态燃料以及化学工业用途的原料的前景；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意见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a) 评价在扩大煤的用途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叙述各工作方案中所安排的关于评价用煤前景的目前和预期工作规模；

(c) 提出关于增加煤的利用和处理并协助各国克服其能源问题的实际措施的行动提案，同时要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尽可能保证在预定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召开的关于煤矿蕴藏的评价和工作的国际座谈会上详细研究上述问题。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9(LXIII).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本世纪的未来几十年是世界经济从主要依赖石油过渡到依赖其他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一个时期，

铭记着开发和利用其他新能源需要几段长久的设计和投产时期，

回顾联合国曾首倡诸如太阳、地热和风力等新能源的增进和开发，并于一九六一年在罗马召开了联合国新能源会议，这是第一次关于这些新能源的重要国

际会议，那次会议是度量过去及以后进展的一个基点，

意识到最近以及未来几年在上述能源以及诸如生物气、海浪潮波、油页岩和焦油砂等其他新能源方面的技术发展，

考虑到可再生能源在改善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怀世界目前能源状况以及非可再生能源因受到过分依赖和无计划的消耗而有早日耗竭的可能，

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召开一次有关诸如太阳、地热、风力、生物气和海潮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的可行性报告，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0(LXIII).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1. 对在外国统治、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隔离或种族歧视制度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表示关切**；

2. **重申**要充分保障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各国对不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保证它们对于这些自然资源的被开发和受到损害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报告；^④

4. **请**秘书长：

(a) 为自然资源委员会常会编写关于各国人民

^④E/C.7/66。

对在外国统治、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种族隔离或种族歧视制度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和永久主权方面所做工作的进度报告；

(b) 编写报告，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它们不可剥夺权利和永久主权的有关问题和有关发展的详尽资料，并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常会提出这些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1(LXIII). 联合国 水源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XXX)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L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全部问题，作出了影响深远的决定，包括下面各方面：对水资源的评价；各方面的使用和效率问题；环境、卫生和污染的控制；设计、管理和机构问题；水源法；教育、训练和研究；区域和国际合作，

认为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并考虑到理事会第2115(LXIII)号决议的规定，

1. **核准**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③其中载有《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④及该会议达成的其他协议；

^③《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④同上，第一章。

2. 对阿根廷政府及人民的促成召开水源会议和他们的慷慨接待, 表示感谢;

3. 对水源会议秘书长有效率地筹备和安排水源会议, 表示感谢;

4.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一切组织, 加紧采取持续的行动, 来执行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5. 建议大会通过联合国水源会议所议定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及其他决定, 同时适当地优先采取执行上述《计划》和决定所需的措施;

6. 建议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考虑是否需要指定各国的水源会议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组织, 根据详尽的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建议和后续行动的说明^⑤所详列的各方面, 来协调和监督在国家一级执行水源会议的各项建议, 并建议让更多的人民参与制订国家政策的规划和决策过程;

7. 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按照理事会第 2115 (LXIII) 号决议召开的特别会议上, 审查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编写的计划和方案, 并决定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措施, 来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8. 核可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所指的说明第三节中所建议的各项议题, 各该议题将由区域会议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加以讨论;

9. 请秘书长:

(a) 根据联合国水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就必须采取的步骤制定各种建议, 以期(一)使理事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各区域经委会能在推动政府间合作方面, 发挥核心作用;(二)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的领导下,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活动的协调工作;

(b) 作出必要安排, 对水源会议中关于社区供水的问题^⑥所涉种种问题, 进行深入研究, 并开始进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第 15 段所建议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⑦

^⑤E/6015。

^⑥《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 马德普拉塔,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II.A.12), 第一章, 英文本第 66 页。

^⑦同上, 英文本第 14 页。

(c) 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合作, 并与各国政府磋商, 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探讨如何以最有效的和最灵活的办法, 来增加专门用于水源开发和管理方面资金的流动, 那个研究报告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载秘书长说明中所简述的各项因素;

(d) 将上文(b)和(c)分段要求进行的特别研究的结果, 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

(e) 作出适当的安排, 为现有的国际河流委员会筹办代表会议, 以便各组织能够就怎样促进经验交流的各种可能办法展开对话;

10.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强它们在水源部门的责任, 并在区域委员会内为此目的指定一个现有的政府间委员会, 来执行具体责任, 或于必要时按照水源会议的建议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 1(V) 号决议的规定,^⑧设立一个新的政府间委员会, 并计算它们为此目的所必须增加的资源;

11. 又请秘书长:

(a) 作出必要的安排, 为召开专门讨论与水源有关的广泛活动和复杂研究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 作好协调的准备工作和提供服务, 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内与开发水资源有关的组织和机构, 有效地和实体地参加筹备工作;

(b) 将联合国水源会议各项有关的决定转交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秘书处, 供其进一步采取行动, 从而确保水的管理问题和适当的水源技术问题, 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所从事的国家和区域的初步分析上, 以及在会议本身, 得到优先考虑;

(c) 将联合国水源会议各项有关的建议和决议转交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以及负责该会议筹备工作的各有关组织, 以便确定这个领域的未来行动和具体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共同拥有的自然资源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加速其制订环境领域行动原则草案的工作, 以便指导各国保护和协调地开发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拥有的自然资源;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A 号》(E/6004), 第 7 页。

13. 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1955(LIX)号决议的规定,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建议,即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将编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列为其工作方案中的高度优先项目,并将其工作同其他负责制订国际水源法的国际机构的活动,加以协调,以便尽早缔结国际公约;^④

14. 请秘书长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2(LXIII). 国际商业交易上的 腐败行径,特别是违法付款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2041(LX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行径、特别是贿赂问题,就工作组订出的国际商业交易上一切方式的违法付款,详细拟定一项予以防止和消灭的国际协定的内容和范围,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工作组第一、二届会议及第三届第一、二期会议的报告;^⑤

1.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制订行动守则的工作应

^④《联合国水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第93(a)段,英文本第53页。

^⑤E/6006。

列为最优先事项,缔结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也绝不可以干扰或推迟这种优先次序;

2. 促请所有各国尽最大的努力,加速拟订行动守则的工作;

3. 请秘书长为政府间行动守则工作组必需召集的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4. 决定:

(a) 继续设置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其完成任务;

(b) 增加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成员,让一切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都可参加,但工作组只在每一有关的地域集团都达到有四个国家代表的法定人数时,才可以开会;

(c)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必要时于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开会,只要有可能,集会地点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41(LXI)号决议所载的原定任务;

5. 决定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应起草一份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并为此审议工作组报告所订出的一切问题;

6. 请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把报告送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提出意见;

7. 建议大会斟酌情况,作出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缔结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3(LXIII).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期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

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第 2034(LXI)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87(IV)号决议,^①

还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②

还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2028(LXI)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3 段,其中强调该会议筹备期间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目的和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第 31/184(XXXI)号决议,其中第 6 段请科技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顾到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所需的时间,将其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重申在科技会议筹备期间,有必要在所有各级上进行有效的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1. 铭记着理事会第 2028(LXI)号决议,坚决申明科技会议及其筹备期间的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等途径,养成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尤其是建立其技术革新过程,——据了解那个过程就是指产生、传播和吸收技术的过程,以便促成其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而且为此目的应充分利用筹备期间;

2. 促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在现有体制的范围内,并遵照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迅速采取和执行旨在协调科技会议筹备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1。

^②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维也纳,一九七五年)(出版物 PI/38)。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2/43)。

3. 请关心此事的代表团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一起,在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和经社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同科技会议秘书长进行磋商,以便交换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和情报;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40(XXX)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47 段及理事会第 2035 (LXI) 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申请一九七七年度必需的资源,以保证尽早执行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35 (LXI) 号决议第 5、6 两段的规定;并于申请时,附上他帮助各国政府编写国家文件所需资源的最新估计数字;

5. 又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向科技会议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拨出足够的资源,以保证对科技会议作出妥善的筹备;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议,供应科技会议秘书处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促请他在任命高级工作人员时,充分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这些提议,应充分照顾到筹备期间的工作方案,并应大概说明,科学和技术处的具体责任,和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调来的额外工作人员的责任;

7. 请秘书长就上述规定,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方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人员调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秘书处工作;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作出安排,保证它们供应必需的工作人员;

8. 强调有必要给予各区域经委会足够经费,供其满意地履行筹备委员会第 1 (I) 号决定第 5、6 两段所授与的职责,^④ 给予经费时,应适当地顾到各区域的特殊情况;

9. 要求各区域经委会在编写区域文件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他区域合作场合里举行的分区或区域会议的决定;

^④ 同上,附件二。

10. **要求**各国政府加速作好准备工作,按照筹备委员会第2(I)号决定^⑤所通过的“国家文件编写准则”编写国家文件,这样就能遵守第1(I)号决定题为“科技会议筹备活动顺序表”G节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11. **又要求**在拉丁美洲区域方面,应由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共同协调有关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一切活动;

12. **要求**秘书长就科技会议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4(LXIII).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⑥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⑦两项决议内通过的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按照上述决议,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应作为对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性措施的补充,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种种工作,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设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2号决议,^⑧

^⑤同上。

^⑥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1。

^⑦同上,《第四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1。

^⑧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第一期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TD/B/577号文件,附件一。

1. **请**发达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3. **促请**发达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2(III)号、第98(IV)号两项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要求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4. **促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尽快召开一个特别会议,让多边和双边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机构,能够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一起,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第35段的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进展情况,从事一次总的审查和评价;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2(III)号、第98(IV)号两项决议、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5(LXIII). 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⑩《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⑪和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提出的艰巨任务的重要性,

深信为加速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亟需在各国和国际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在寻求答案、解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方面,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方面,进展缓慢,

认识到急需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余期间采取令人鼓舞的政策性行动,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486 (XXX)号决议中曾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并回顾在该《宪章》第三十四条中,大会决定对《宪章》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第 31/1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 - 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31/17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二节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要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详细评价上述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 表示深切关心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号决议、题为《建

^⑨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

^⑩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 - VI)号决议。

^⑪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

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 - 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 - VII)号决议的各种目标和目的,迟迟未能达到;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里进行的对话和谈判,加强它们的努力,以便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迅速取得成果;

3. 有兴趣地注意到各国代表在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各份报告,^⑫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二

1.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⑬并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注意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目标,重新作出努力,帮助填补在达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方面迄今出现的不足之处;

3. 特别促请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策,这些政策必须完全符合大会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各项决定的各种目标和目的。

三

1. 欢迎发展规划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决定,即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以及为该届会议

^⑫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在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5999),秘书长关于为传播《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而进行的活动报告(E/5992),和秘书长关于若干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5991和Corr.1)。

^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94)。

进行的工作应面向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题目；^④

2. **肯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标，并在此意义上，应收进联合国在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举行的关于世界经济及社会问题的各主要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保证一九七八年年底以前完成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技术性工作；**

4.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并指明在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里可以列入的因素，要考虑到大会第31/182号决议第1段和本节第3段的规定，并将其建议提交下文第5段所指的政府间机构；**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适当的政府间机构，以便拟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该机构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6(LXIII). 有利于发展中 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第3段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遗憾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审查上述的进度报告，^⑤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充分地审议秘书长题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进度”的进度报告，以激发各方更加注意，联合国系统里的有关

^④ 同上，《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第四章。

^⑤ A/32/126。

组织和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都有必要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27(LX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 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⑥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⑦两项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的特别措施的决定和建议，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109(XIV)号决议，^⑧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本设施问题专家小组的有关建议^⑨采取适当的积极行动，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决议，其中第1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内陆国家及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设法赶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和第98(IV)号决议；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情况，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召开该基金的认捐会议，

回顾大会第31/157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关于内陆国家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自由过境的权利的条文，

意识到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而制定的具体措施的执行，进度缓慢，

^⑥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1。

^⑦ 同上，《第四届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1。

^⑧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⑨ 专家小组的报告，参看《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运输战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D.5)。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自由过境的权利;

2. **促请**发达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第 98(IV)号两项决议的要求,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

3. **呼吁**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需要,包括过境便利的需要,使它们可从有利于全体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措施获得公平的利益;

4. **促请**发达国家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使其业务得以进行;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供足够的、较多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关于技术援助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第 98(IV)号两项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决 定

264(LXIII).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说明^⑥第 4 段中提出的请求,决定建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3 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报告应通过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65(LXIII).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

(a) 满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⑦尤其是其中关于适当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的第四(XI)号决定,和关于设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第五(XI)号决定;^⑧

^⑥ E/6017。

^⑦ ID/B/193; 以 E/6022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

^⑧ 同上,附件一。

(b)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工业发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报告,以及他关于改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的报告;^⑨

(c) 决定将这些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66(LXIII).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⑩并决定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67(LXIII). 处理粮食问题取得的进展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关于处理粮食问题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⑪

^⑨ A/32/118。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2/21)。

^⑪ E/6029。

268(LXIII). 转交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和关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⑥决定:

(a) 把该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b) 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关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69(LXIII). 秘书长关于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⑦

270(LXIII).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 报告,⑧和该报告第一章B节中的决议和决定。

271(LXIII).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

⑥ WFP/CFA:3/16;以E/6008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⑦ E/6007 和 Corr.1。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A号》(E/6004)。

上,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⑨

272(LXIII). 关于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各项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⑩

(b) 秘书长题为“技术转让领域内的体制安排: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报告,⑪其中叙述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7(XXX)号决议建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以及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建立部门性和区域性技术资料库和或其他切合实际的资料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关于设置工业技术资料库的报告。⑫

273(LXIII).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审查理事会第2079(LXII)号决议所涉的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题为“加强联合国内的社会发展部门”的第2079(LXII)号决议,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的组织会议尚未根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结果对该决议所涉问题予以审查之前,不应付诸实施。

274(LXIII).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⑨ 同上,《补编第5号》(E/5986)。

⑩ E/6000。

⑪ E/6002 和 Corr.1。

⑫ A/32/116。

第 3488(XXX)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② 决定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并规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

275(LXIII). 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响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决议的规定所编写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

^② E/5985 和 Corr.1。

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执行进度的报告；^③

(b)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展和国际分工问题的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④

(c)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为执行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而作出的活动的报告；^⑤

(d) 秘书长题为“关于实际运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计划”的报告；^⑥

(e) 秘书长题为“计划发展的公共财政管理”的报告。^⑦

^③ 《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1)。

^④ 以 E/6001 号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 E/5970。

^⑥ E/5974。

^⑦ E/5942。

根据特设会期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决 定

262(LXIII).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在不事先预断各理事国就此问题采取最后立场的条件下，将下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进一步谈判的文本。

附 件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718(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3001(XXVII) 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 3327(XXIX)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全人类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这类行动主要应由各国政府负责，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主要行动领域，这种行动应予以加强，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正义、团结为基础，寻求满意的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于决心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为了生活条件最差的人们，去改善农村和都市住区情况的各国政府，给予有效的鼓励和支持，

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和为改善人类住区而采取的步骤，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要素，

回顾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部门方面所负的责任，

认识到有必要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争取更大的一致性和效力，

认识到应该认明新的优先事项，展开活动，以表现全面地、综合地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做法，

深信有必要立即巩固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的能力，

认识到应该采取紧急步骤，保证为改善人类住区而更有效地调动各级的财政资源，

相信：

(a) 目前可用于发展，特别是可用于人类住区方面的资源，显然不足，

(b) 有效地发展人类住区因国内部以及国与国之间社会、经济发展相差甚大而受到阻碍，

(c) 在国际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资源转让，技术转让、世界资源消费等领域作出必要的改革，从而建立公正、平等的世界经济秩序，是争取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尤以在发展中国家为然，

一、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认为：**

(a)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

(b) 国际发展合作的基本目标是为了支持国家一级行动，因此，人类住区方面的这种合作方案，应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有关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中所制订的政策和优先次序作基础；

(c) 在寻求发展合作上，各国应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注意；

(d) 对于申请发展援助的要求，接到这类要求的机构不应歧视；

(e) 对于各国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制订、管理、机构改善等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技术合作；

(f) 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应用研究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技术合作；

(g) 对于各国在自助式及合作式住房、综合农村发展、供水、交通等项目方面要求援助时，应当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及技术合作；

(h) 各国政府均应认真考虑尽早向根据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认捐，以推动人类住区领域的行动方案；

(i) 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新兴的概念和优先事项，是对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机构的政策和能力以及对国际机构的新挑战。因此，多边和双边的发展援助机构应有效地响应人类住区方面的援助要求。应特别注意条件最不利的各国的需要，特别应提供长期的低息贷款和抵押贷款，以便在这些无法履行现有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人类住区活动；

(j) 如有必要，应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资料系统；同时应在区域一级加强各国人类住区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

(k) 许多国际组织都进行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应认真考虑生境会议的建议，以便在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里加以执行；

二、人类住区委员会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席；

(b) 亚洲国家.....席；

(c) 拉丁美洲国家.....席；

(d) 东欧国家.....席；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席；

3.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履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所负的职责；

4.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增加和改善它们本身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b) 促进范围更为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c) 促进人类住区的整体概念，并鼓励各国采取综合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方式；

(d) 加强各国和各区域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5.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有下列的各项主要职责：

(a)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所定,其后并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里最易达到人类住区方面总的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c) 在上述会议关于国家行动的提议的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新的争论点问题,特别是问题的解决方式,尤其是区域或国际性质的问题和解决方式;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

(e) 定期审查和批准它所支配的基金的使用方式,以使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各级进行人类住区活动;

(f) 对下文第三节提到的中心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

(g) 审查和指导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大会第31/11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方案;

6.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举行;

7.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报告;

三、生境 - 人类住区中心

8. 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来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服务和作为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活动的中心,并定名为“生境 - 人类住区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9. 决定“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主持;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该中心应包括以下各部门的员额和预算资源: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方案司直接同人类住区有关的适当单位;但不包括环境规划署为履行它在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和环境后果的责任而需要的员额;

(c)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d)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部门斟酌选定的员额及有关资源;

11. 决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应由上文第9段

提到的执行主任管理,并具有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但应作适当修正,以表现其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新关系;

12. 决定“中心”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应负起下列责任:

(a) 保证在秘书处间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效力;

(c) 执行人类住区项目;

(d) 作为世界人类住区资料交换中心;

(e)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f) 处理区域间人类住区问题;

(g) 必要时应补充各区域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项目所需的资金;

(h) 提倡同世界上关心人类住区的科学界合作,并设法使其参与其事;

(i) 制订和保持一份世界顾问人名录,以补充本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并协助从世界各地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能够提供的专家;

(j) 同新闻厅合作,发动关于人类住区的新闻活动;

(k) 提倡进一步继续利用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

(l) 执行各主管立法机构以前指定由纳入中央工作人员体系的秘书处单位所负的任务和责任;

(m) 执行各种方案,直到它们转给各区域性组织时为止;

13.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主任应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14. 决定“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密切联系,因此“中心”应设在内罗毕;

15. 决定在一九七八 - 一九八〇年期间,“中心”将有很大一部分的员额分派给各区域,担任解决区域人类住区问题的的工作;

四、区域一级的组织

16. 建议各区域经委会考虑在尚未设有区域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地区,设立这种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该区域的所有成员组成;

17. **建议**尽早设立这种区域委员会，其活动应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并通过有关的区域经委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18. **又建议**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转移给各区域组织；

19.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应由其所属的上级区域经委会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提供服务，该单位应由一个执行事务专员领导；这些单位最好尽快设立，并应为它们提供业务上所需要的资源；

20. **决定**区域委员会应负责制订区域和分区域的政策和方案，并加以执行；

21. **又建议**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包括经常预算资源中所可提供的资源、中央秘书处从现有的总员额中调来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及每个区域现有的选定资源；

22. **建议**区域秘书单位的主要职责应为：

(a) 为上文第16段提到的区域委员会提供服务；

(b) 审查区域内方案执行的进度；

(c) 促进各政府代表在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活动中积极协作；

(d) 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构提出申请援助；

(e) 同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各有关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

(f) 制订、执行和监督区域及分区域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区域训练方案；

(g) 执行区域性的人类住区项目；

23. **建议**区域秘书处单位在区域委员会的同意下，查明哪些国家和区域机构最能在有关人类住区的研究方面提供服务、训练和援助；

五、 职权范围

24. **决定**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方案都应特别涉及下列工作部门：

(a) 住区政策和战略；

(b) 住区规划；

(c) 机构和管理；

(d) 住宿处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e) 土地；

(f) 公众参与；

25. **决定**在上述广泛的工作部门范围内，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拟订全球方案的优先事项，由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区域和区域中各国的需要和问题，拟订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

26. **建议**应参照上文第24段所述工作部门，应优先考虑下列职责：

(a) 查明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式；

(b) 拟订政策并加以执行；

(c) 教育和训练；

(d) 查明、发展和利用适当的技术，并限制有危险的技术；

(e) 交流资料，包括视听资料在内；

(f) 执行机构；

(g) 协助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调动资源；

六、 一致行动和协调

27. **特别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共同审查各自为改善人类住区而定的优先次序和方案，并加强和扩大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28. **还促请**“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双方理事机构的年会，并作讲话；

七、 同金融机构的工作关系

29. **建议**“中心”和各区域经委会秘书处应在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同各主要金融机构就人类住区问题，建立工作关系；

30.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心”应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保持特别的合作关系；

八、 同联合国系统外各组织的合作

31. **建议**设法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同各大学、研究和科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团体等进行合作，以便充分利用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政府间一级的这项合作应当是正式化的，秘书处一级的合作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工作关系来实现。

263(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7年8月4日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⑧

● E/AC.51/83 和 Add.1.

根据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98(LXIII). 联合国系统的 方案制订和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工作的建议,^⑩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审议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关于选定的方案领域的评价报告,

注意到联席会议的建议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规定的逐个方案部门进行协调的办法,^⑪

深信需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里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拟订,

一

1.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⑫把它们送交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并请大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通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到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讨论。^⑬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⑨参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报告(E/6009和Corr.1)。

^⑩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第一章。

^⑫参看 E/AC.24/SR.621-625。

二

1. 决定中止提送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1458(XLVII)号决议和各有关决议所要求的各专门机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关于按方案部门逐个进行协调的办法作深入研究的建议;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将关于选择方案部门供整个联合国系统作深入审查的有关部分和选定资料,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4. 请各专门机构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体制,积极进行合作,编写并及时提出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部门的报告,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三

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说明使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一步协调时所遇到的障碍,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以便从上述协调工作上得到最大的利益;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各组织的最近方案预算的说明概要;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这份概要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支出的年度报告可能具有的用途,以期为各会员国拟订一些办法,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协调,同时对联合国系统所追求的方案和政策目标,作精简详实的调查;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为了本节第3段所述目

的，对概要提出意见，并对如何增进它对会员国的价值，提出意见。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099(LXIII). 沿海区的发展方面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第 1802(LV) 号决议“海洋方面的合作”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第 1970(LIX) 号决议“海洋的利用和沿海区的发展”，

重申合理使用海洋资源和沿海区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而发展中国家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其技术能力是做到这点的先决条件，

认为秘书长在其关于“沿海区的发展和管理、海洋和沿海技术”的进度报告^⑥中提出的这方面的计划不仅可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必要时会同这些活动结合起来，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报告所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联合发展的水生物学和渔业资料系统，可以使它成为能够充分应付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沿海区的发展领域的需要，^⑦

1. 请秘书长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主管组织合作发展这个水生物学和渔业资料系统，并充分考虑到需要满足已经查明而目前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资料服务没有加以处理的资料需要，特别是需要一项有关沿海区发展的资料查询服务；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行政首长于必要时采取或支持其他措施来协助发展中沿海区的各国政府，并且为此鼓励海洋和沿海技术的生产者和使用之间进行更有效的来往，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这方面更密切的合作；

^⑥E/5971。

^⑦E/5973，第 102 段。

3. 请秘书长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调机构，酌就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0(LXIII).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第 3210 (XXIX)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8(LI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⑧

铭记着各方在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再次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并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协调，继续并加强它们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需要的努力；

2. 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密切合作，以便制定和充分执行具体项目，保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条件；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遵照理事会第 2026 (LXI) 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行动的各机构和组织，把这件事当作优先事项来做；

4. 促请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拟订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保证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的建议，并将这种建议提交各该组织或机构的理事机构和(或)立法机构；

^⑧E/6005 和 Add. 1。

5. 请秘书长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及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1(LXIII).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 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有关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一项目的秘书长报告，^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报告^⑨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七七年的年度报告，^⑩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就此题目所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包括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30 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15(LX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召开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⑪

深信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进入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同一致的国际行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以求达成这个目标，

深知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在争取从殖民统治下解放的斗争和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中，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组织和机构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迫切和日益增长的需要，

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殖民地领土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和协商，将有助于克服那些阻碍了或延迟了有些援助方案在执行程序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各机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进行合作和给予协助，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成该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承认了殖民地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以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不待言地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3. 赞成《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中，敦促国际社会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正处于紧要关头的时候，加强对他们援助的呼吁；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内的那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

^⑧A/32/87 和 Add. 1。

^⑨E/6018 和 Corr. 1。

^⑩E/5973。

^⑪参看 A/32/109(Part II)·S/12344(Part II)。

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就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是很不够的对这一点表示关切；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目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加紧进行的时刻，作为一项紧急工作，竭尽一切可能增加对这些领土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解放斗争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并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尽快在其职权范围内拟订和执行具体的援助方案；

7. 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的议程中，为各该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专列一个项目；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并铭记着《马普托宣言》的规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提供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当它们尚未恢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持，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这两个政权对上述领土非法统治的合法性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经作出安排，让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际机构仿效这个榜样，迅速作出必要的安排；

10. 建议一切国家政府应当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以确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采取紧急行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文第6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2.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此项目所进行的讨论；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问题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将协商经过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2(LXIII). 加速国际救济工作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第2816(XXVI)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承认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发生时，必须保证以迅速、切实和有效的方式作出响应，使联合国系统、可能的捐赠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都发挥作用，

又回顾大会第2816(XXVI)号决议第1(a)段，该决议授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秘书长同一切有关组织建立并保持最密切的合作，并和它们作出一切可以做到的事先安排，以保证提供最有效的援助，

特别回顾上述决议第8段，该段请受援国委派一名全国救灾协调专员，以便在紧急时期接受国际援助；并考虑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飞机越境权和降落权以便接受援助，

意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狮子太阳会协会和其他救灾机构在迅速提供国际救济援助方面继续遇到的障碍和阻碍，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④以及协调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⑤

^④ A/32/64 和 Corr. 1。

^⑤ 参看 E/AC. 24/SR. 613。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二里载有一份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狮子太阳会协会联合编写的调查报告，根据与救济活动有关的许多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志愿机构积累的经验，指出在进行国际救济工作方面和调动救灾人员方面的障碍和阻碍，

又注意到在该附件里建议的关于克服这些障碍和阻碍的措施，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速救济工作的进行和救灾人员的调动的提议，

1.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所作的努力；
2. 请协调专员继续这些努力，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自愿机构尤其是国际红十字会合作，特别注意推行旨在消除障碍，加速国际救济援助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 呼吁同救济活动有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消除各种障碍，加速对灾难受害者的国际救济援助；
4. 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3(LXIII).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 号决议，

认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需要的性质和范围

使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其支持这些国家复原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团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协助抗旱、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和调动必要资源来资助各种优先项目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报告，^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阐述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所作努力的报告；
2. 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所采取的工作方法和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为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拟订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继续有利地和持续地响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
5. 并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对目前把国际救济物资从杜阿拉港口移至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内陆国家和遭受旱灾国家的工作，给予紧急的财政和技术支援；
6.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且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计划；
7. 并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⑩ DP/252 和 Corr.1。

2104(LXII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协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3(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2006(L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理事会第241(LXII)号决定,

审议了理事会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协定草案案文,该协定是为了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同联合国建立关系,⑥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定草案案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协定草案

序 言

联合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称“基金”)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及《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以下称《协定》)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承 认

联合国承认基金为一专门机构,按照其会员国缔结的《协定》进行工作,其目标在于调动额外资源,以优惠条件提供发展中会员国的农业发展用途。

第 二 条

互 派 代 表

1. 联合国的代表应:

(a) 有权出席和参加基金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b) 被邀参加基金其他机关和委员会的广泛决策会议,但无表决权。

⑥ E/6028, 附件三。

2. 基金的代表应:

(a) 有权为协商目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会议;

(b) 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特别是世界粮食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和它们的附属机构讨论同基金有关事项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应及早发出这些会议的开会通知和议程,以便在协商后作出安排,派遣适当的代表。

4. 一组织对另一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后者的秘书处按照各适当机构的议事规则分发给各该机构的成员。

第 三 条

议程项目的提议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后,基金应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其适当机关的临时议程。同样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以及它们的有关附属机构应将基金提议的项目列入其临时议程。

第 四 条

协调与合作

1. 鉴于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协调作用和全球性责任,并鉴于联合国与基金间需要进行积极有效的合作,基金同意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的政策和活动取得充分有效的协调。基金还同意参加联合国旨在加强此项合作与协调的工作,特别是加入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成员,并酌情参加联合国为此目的而设置或可能设置的其他机构的工作。

2. 在筹措资金的业务方面,基金应按照《协定》运用自己独立的判断力,但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特别是在农业发展领域所制定的全盘政策方针。

第 五 条

协商和建议

1. 基金考虑到联合国负有义务促进《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订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及其适当机关的职权,特别是提出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关的政策和工作,同意作出安排,使基金的适当机关尽速审议联合国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

2. 基金同意于接到请求后,就这些建议同联合国进行协商,并在适当的时候,将基金为实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将审议这些建议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第 六 条

资料和文件的交换

1. 在不违反联合国与基金为保护其会员国或其他机构提送的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基金应充分地、迅速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

2. 在不违反第 1 款的一般规定的条件下:

(a) 基金同意将基金活动的定期报告送交联合国;

(b) 基金同意在可实行的最大范围内,于接到请求后,向联合国提出任何特别报告、专题研究或资料;

(c) 联合国在接到请求后,应向基金提供它所特别关心的任何资料。

第 七 条

预算和财政安排

1. 基金承认,有必要在行政事务上与联合国保持预算和财政方面的密切合作,以便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行政业务尽可能以最有效和节约的办法来推行,并使此项业务取得最大程度的协调和划一。

2. 联合国与基金间订立的任何财政和预算安排,应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的理事会核准。

3. 基金应将其行政预算提交联合国,供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 八 条

行政合作

1. 联合国和基金承认,为了行政和技术上的划一和对工作人员和资源作最有效的运用,必须尽可能地避免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设置并维持具有竞争性的或重复性的设施和服务项目。

2. 因此,在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以外,联合国和基金如在任何时候认为共同的行政和技术性服务项目和设施的设置及运用是实际和适当的,应就此类服务项目的设置和运用,共同进行协商。

3. 应利用本条所述的协商,确定基金和联合国各应对方的要求,向对方提供任何特别服务或援助项目所需资金的最公平的筹措方式。

第 九 条

人事安排

1. 基金同意就有关规定和协调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问题,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2. 联合国和基金同意:

(a) 就双方关切的涉及雇用工作人员的问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这些事务上力求划一;

(b) 必要时应进行合作,临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

(c) 基金得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参加养恤基金。

3. 必要时应缔结辅助协定,规定联合国与基金彼此提供与本条内载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

第 十 条

统计事务

1. 基金承认联合国是负责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各国际组织所需一般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但不妨碍基金处理本身所需统计资料的权利。

2. 联合国与基金同意在其分别进行收集、分析、发表和传播统计资料的过程中,努力做到最高度的合作,消除两机构之间一切不必要的重复,并对其技术人员作最有效的使用。两机构应共同致力寻求统计资料的最大可能用途并予以利用,并尽量减少可能提供此项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3. 联合国和基金同意彼此迅速提供一切适当的非机密性统计资料。

4. 联合国应与基金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协商,继续拟订行政上的办法和程序,借此使所有这些组织在统计工作上彼此取得有效合作。

第 十 一 条

对联合国的协助

基金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其《协定》的规定,与联合国合作,并于联合国依据《宪章》、特别是为履行其中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原则和目标而提出要求时,向联合国提供协助。

第 十 二 条

技术援助

1. 联合国和基金应合作提供农业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议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2105(LXIII). 国际儿童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而提出的关于筹备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⑥

深信国际儿童年如能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充分支持，可以大大地有助于改善世界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命运，

铭记着国际儿童年能进一步发扬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内“儿童权利宣言”的各项原则，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进一步促进国际儿童年达到其目标，并铭记着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审查了在三年左右的筹备和庆祝儿童年期间儿童年秘书处及新闻活动的费用概算，这笔费用将由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1. **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承担从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中拨出 300 万美元^⑦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为了庆祝国际儿童年而进行改善对儿童的服务的筹备活动，**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为儿童年的筹备活动所作出的努力；

3. **确认**筹备儿童年，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的行动以及区域一级的支援行动；

^⑥ E/6010。

^⑦ 同上，第 18 段。

应避免有关这种技术援助的活动和服务的不当重复，并应在技术援助协调机构的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技术援助活动取得有效的协调。

2. 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其有关文书的规定，同意与联合国及其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合作，促进和帮助将粮食和农业发展技术从发达国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帮助本地技术的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达成在各该领域内的目标。

第十三条

国际法院

1. 基金应提供国际法院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而要求的任何资料。

2. 联合国大会授权基金请求国际法院就基金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但基金同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问题除外。基金理事会，或其执行局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得向国际法院提出此项请求。基金向国际法院提出任何此种请求时，应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十四条

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基金应将它同任何专门机构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基金尤其同意在缔结任何此类协定之前，将协定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理事会。

第十五条

联合国通行证

基金工作人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总裁议定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十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基金总裁必要时得订立补充办法，来执行本协定。

第十七条

修改和订正

本协议定经联合国和基金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任何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基金理事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4. 呼吁有能力而尚未宣布为儿童年的费用认捐的各国政府, 尽快认捐;

5. 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的报告转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6. 建议大会同意执行干事的报告第27段所提到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⑨第186(c)段所提的要求, 即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特就国际儿童年进行专题讨论。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6 (LXIII). 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 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附件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9 A (II)号决议, 在该决议里大会批准了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⑩将这个公约提请各专门机构接受, 并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为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国家加入,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被承认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所根据的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业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第3346 (XXIX)号决议批准,

同时注意到公约第三十五节^⑪规定秘书长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议的附件草案提送公约里未列名的任何专门机构,

1.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议下列附件草案:

“附件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时应依下列修正: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2号》(E/6014), 第186(c)段。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33卷, 英文本第262页。

^⑪同上, 英文本第282页。

“1. 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二十一节所称之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 亦应由组织副总干事享有之。

“2. (a) 为组织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之专家(不属第六条所称职员范围内者), 应在有效行使职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享受下列特权及豁免, 包括与此种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有关之旅行期间在内:

“(一) 免受逮捕, 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二) 因执行公务而为之口头与书面言论及行动免受任何种类之法律诉讼, 此项豁免, 纵在有关专家已不复为组织委员会或特派团服务时, 继续有效;

“(三) 在货币与汇兑限制及在私人行李方面, 与临时公务出差之外国政府官员享受同等之便利;

“(四) 与他们为组织服务的工作有关之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五) 与组织通讯时享受使用密码及以专差或密封公文袋接受文件及书信之权。

“上面的(四)和(五), 应适用标准条款第12节最后一句所载的原则。

“(b) 将特权及豁免授与上面(a)段所提的专家, 系为组织之利益, 非为专家之私人利益。于组织认为此项豁免妨碍公道之执行, 而其放弃并不损及组织之利益时, 应有放弃任何专家的此项豁免之权利与责任。”

2.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1段中的建议转达国际知识产权组织。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7 (LXIII). 营养方面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营养方面体制安排的补充声明,^⑫

认识到营养领域里的决策是各国政府的一项特权,

^⑫ E/5968。

认为联合国系统内营养领域里的协调行动是极端重要的，

相信系统内各秘书处采取的协调行动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

认识到个别的专家意见也有其价值，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

(a) 按照有关这个问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和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的副秘书长在讨论中所作的澄清，执行在该协调委员会补充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并铭记着新的安排没有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而且世界粮食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应积极参与这些安排；

(b) 保证向成员国提出营养领域里重要的实质性研究和建议，并就这个领域里在新安排下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8(LXIII). 国际科学和技术 促进发展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科学和技术年”的第 2.112 号决议，^⑩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 1800(LV)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政府间组织只将最重要的时际宣布为国际年，并请它们至少在采取最后决定前两年将此种建议通知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上起着重大作用，

考虑到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已达到的阶段，

^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会议记录，第十九届会议》，卷一，《决议》，英文本第 36 页。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充分地考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目标，以便就指定一个专门配合发展中国家特殊科技需要的“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作出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09(LXI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⑪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7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并表示深信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来行动方针的基本服务概念和战略，同样可供在发展中国家推动人力发展方案的机构和当局采用，

赞赏地注意到基本服务方针已成为基金会工作的统一题目，同时也没有忽略较传统的援助方案；并注意到执行局通过审议社区参与初级卫生照管等问题，对于执行这种方针所需的行动正予以密切的注意，

赞同地注意到报告所载执行局的其他行动，特别是它对基金会协助的各个方案的仔细审查，以及它对为了不断改善基金管理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适当协调在内——所作的审评，

1. 满意地注意到基本服务概念和方针在不同程度上已日益应用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并促请那些还未应用的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将这个概念和方针列入它们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战略；

2. 促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使其尽快达到目

^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E/6014)。

前的指标，即从所有来源取得每年2亿美元的收入，同时在这点上提请各方注意，基金会的认捐会议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举行；

3. 对菲律宾政府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七年五月至六月举行会议时作为东道国的热诚招待表示感谢。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2110(LX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⑩二十四^⑪两届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在同各国政府和各参加及执行机构充分协商后，采取行动，使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得到好转，

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向表示的关怀，认为有必要保证，用于方案的资源至少要达到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制订方案周期所定的指标，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4(LXI)号决议，其中特别请所有参加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国际组织，加强它们在各总部之间和它们在受援国内的相互协调，以便按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共同意见”，提高在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的一体化，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全面地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

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的决定；^⑫

2. 决定把本决议附件内转载的这一决定送请大会注意，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方案也对这个决定给予应有的审议；

^⑩ 同上，《补编第3号》(E/5940)。

^⑪ 同上，《补编第3A号》(E/6013/Rev.1)。

^⑫ 同上，第139段。

3. 希望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署长将要编写的报告为根据，进一步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

4.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的自愿捐款至最大限度，以期达到，在可能时甚至超过，预测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制订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时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八四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的报告(DP/261)以及理事会成员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时所提出的意见；并注意到各机构在理事会会议中所提出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促使各参加及执行机构讨论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的的问题，

回顾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

注意到各国政府曾经在各国和国际的会议上重申决心，要加速发展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便消除折磨着广大人群的不正义和不平等，

强调需要加速执行第二十届会议所定的技术合作“新方针”，和加速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着重指出取得足以满足第二个制订方案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需资源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切须善于运用发展方案的资源，以期尽量地、有效地提供技术合作服务，

重申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同外地合作和协调问题的关切，包括对驻地代表依照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所负任务的关切，并特别注意该届会议关于发展方案的质量和适切性的决定，

重申也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特别是外地的活动采取综合的、多部门的进行方式，

认识到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开发计划署，以便改善发展方案的工作，

A. 重申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为有效；

B. 重申各国政府有决定其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和目标的 主权权利；

C. 确认以下各点：

- (一) 多边技术合作应明确地以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的目标为其唯一对象；
- (二) 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计划的方向，应是日益做到对发展中国家实际转让技术、技能和知识；
- (三) 技术合作新方针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概念目标应化为实际的具体计划，其范围包括发展中国家所制订的一切优先事项；
-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开发计划署更具灵活性，以期更具有活力并提高效率，并使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和工作方法更能配合发展中国家新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不断改变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 (五) 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应一起同各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积极协商，探讨如何使联合国系统最有效地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贯彻它们的发展优先次序和技术合作目标；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对这些国家为较贫穷人口制订的优先计划增加援助；
- (六) 作为联合国系统里技术合作的中央筹资机构，开发计划署应继续为技术合作筹措资源，并对这些资源加以有效的管理，以便有效地配合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优先次序和目标；
- (七)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业务收效最大，署长应同各参加及执行机构通力合作，进一步发挥个别计划下执行的这类业务的现有规划、评估、评价工作，把这些工作合并成一个分析和反馈的综合系统，以保证最有效地使用资源和拥有一种适于各种特殊情况的灵活的计划管理制度；
- (八) 署长应同各执行机构协商，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协委会及其附属机关协商，继续探求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务、预算、人员和规划程序的可能性；
- (九) 在不危害到发展方案的普遍性以及它切合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它们的努力，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特别需要；
- (十) 开发计划署应致力于尽可能利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所有领域和地理区

域里进行技术合作，进一步加强发展方案的普遍性；

D.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各执行机构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的基础上，以下列手段改进技术合作的实质性协调工作：

- (一) 逐步改进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的拟订程序，特别包括执行阶段在内；为此，参照理事会各成员、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进一步研究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内的建议；
- (二) 进一步改进外地一级的协调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为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所提供合作的效果，同时要考虑到一九七〇年《共同意见》所规定并得到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认可的驻地代表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的主导合作者的作用；
- (三) 在各国政府如此希望时，按照一九七〇年的《共同意见》，扩充国别计划的拟订范围；

E. 呼吁各国政府：

- (一) 增加它们的自愿捐款至最大限度，以期达到，在可能时甚至超过，预测第二个制订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时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
- (二) 考虑是否能说明连续若干年的捐款数目；
- (三) 协助维持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如果新的技术合作可以由开发计划署充分执行，就避免在联合国系统里设立新的技术合作基金，并在可行时，把已有的这种基金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范围之内；
- (四) 在参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包括其理事机关的工作时，铭记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171号决议所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具有一致性；
- (五) 作出规定，凡是开发计划署超过预测的第二个制订方案周期资源的所有额外资源，都应当按照理事会对每一情况作出的决定，或者分配给计划储备金，审慎地用于超出指示性规划数字的特别用途，或者在需要时分配给业务储备金，以预防将来的财政困难；这不应妨碍将在中期审查期间就专家费用差异帐目赤字作出的决定；

F.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 (一) 邀请有关的各国政府进行非正式讨论，其目的在于

公平地共同负担向发展方案提供的资源，并为便于规划起见，尽可能为开发计划署奠定多年期筹资的财务基础，同时应顾及到计划资源的自愿性质以及发展援助实际资源的总量；

- (二) 按照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段落的规定，在一定限度内接受费用分摊和第三方费用分摊办法的额外捐款；
- (三) 鼓励有能力的受援国政府，或者增加它们的捐款，

或者放弃它们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从而达到净捐助国的地位；

- (四) 尽量减少开发计划署的行政费用，以便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G.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到以上各项，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便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

H.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适当地考虑本决定。

决 定

253(LXIII).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决定：

(a)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已同若干专门机构签订了合作协定；

(b) 请协调专员继续努力，以期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迅速签订类似的协定，特别是预防灾害的协定，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使这方面的行动更趋一致。

254(LXIII).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2(XXVI)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协定草案的说明，^⑩ 决定核准下列协定草案，并将它转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最后核准：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 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

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2529 (XXIV) 号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订立一项协定，使联合国与将来

^⑩ E/5984。

成立的世界旅游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和关系，规定此项合作和关系的方式，并承认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合作，在世界旅游方面应负的决定性中心任务。

世界旅游组织的章程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确立它在旅游方面的中心任务，应与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及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合作关系。

因此，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责任的承认

1.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有责任采取其章程内规定的适当行动，以求达成其章程内所订的目标，但须适当顾到联合国及其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2. 联合国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追求其目标时，必须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方面的利益。

第 二 条

联合国的建议

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联合国义务促进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所订的目标，同意作出安排，尽速将联合国可能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酌情提交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并在适当的时候，将世界旅游组织或其成员为实行此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将审议此项建议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报告。

第 三 条

关系和协调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努力尽量合作，消除彼此在旅游方面的活动上不必要的重复。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世界旅游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和建议的方式加以协调。秘书处间的协调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世界旅游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在共同关心事项上的工作。

3. 世界旅游组织将设法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的个别机构分别作出合作安排。

第 四 条

互 派 代 表

1. 联合国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执行理事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可能设置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可能召开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2. 世界旅游组织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共同关心事项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世界旅游组织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第 五 条

书 面 意 见

联合国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世界旅游组织各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主办的其他会议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各附属机构,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

第 六 条

议 程 项 目 的 提 议

经过必要的初步协商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可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临时议程。联合国秘书处可将世界旅游组织提议的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关于这一点,世界旅游组织可就将来在旅游方面草拟的国际协定,提出建议和提案。

第 七 条

资 料 和 文 件 的 交 换

在不违反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

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就旅游有关的事项,充分地、迅速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将关于其活动和计划的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八 条

统 计 事 务

1. 世界旅游组织注意到,联合国是负责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旅游统计资料的中心机构,此项资料是国际旅行、国民核算和其他方面一般统计资料的一部分。

2.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发表、统一和改进属于世界旅游组织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的适当机构,但不因此妨碍联合国为其本身的用途或为改进全世界统计资料而必须自行处理此项资料的权利。

3.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共同努力,使此项统计资料有最大可能用途,而且尽可能加以利用,并尽量减轻可能提供此项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第 九 条

本 协 定 的 执 行

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在必要时,可缔结补充办法,来执行本协定。

第 十 条

本 协 定 的 生 效 和 修 改

1.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2.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双方协议,可以修改或订正;此种修改或订正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批准后,开始生效。

255(LXIII). 第五次补充 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3387(XXX)号决议的规定,就为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进行谈判结果作出的声明。^②

^② 参看 E/AC.24/SR.619。

256(LXIII).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注意到:

(a) 各专门机构^⑩和国际原子能机构^⑪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b)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⑫

257(LXIII). 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

^⑩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给联合国的第三十一次报告”(日内瓦, 一九七七年), 以 E/5948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的摘要”(罗马, 一九七七年四月), 以 E/5949 和 Corr.1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E/595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一九七六年活动的分析性摘要”, 以 E/5952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分析性摘要”, 以 E/5951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万国邮政联盟, “万国邮政联盟一九七六年工作的分析性报告”(伯尔尼, 一九七七年), 以 E/5953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六年活动报告的分析性摘要”(日内瓦, 一九七七年), 以 E/5954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以 E/5955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以 E/5956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的分析性摘要”(日内瓦, 一九七七年), 以 E/5957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⑪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一九七七年七月总干事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声明”, 以 E/5958 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以 A/31/171 编号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⑫E/5973。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的报告;^⑬

(b) 决定将该报告连同列为本决定附件的题为“经济紧急局势的援助”的决议草案全文^⑭转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附 件

经济紧急局势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0(XXX)号决议和得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2C 号决定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177(LXI)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的报告(E/5989),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0(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2 C 号决定所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177(LXI)号决定,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于有关国家所遭遇的紧急局势, 应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 此种局势已严重扰乱或势将严重扰乱有计划的发展, 造成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特别是对最贫穷阶层的人群, 而且此种局势是那些国家所不能够控制的事件所引起的,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这种紧急局势中应灵活、全面、协调地采取行动; 深信为此目的, 需要改善处理紧急局势的程序并使其系统化, 以便能够立即采取行动来抵消它们的影响,

也深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以便能够对即将发生的紧急局势及早提出警告,

也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紧急局势中实施的各种现有的提供援助的办法, 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又认识到需要作出安排以便协调一致地运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的联合资源, 并考虑到援助国和自愿机构在紧急时援助该国政府的努力,

^⑬E/5989。

^⑭E/AC.24/L.550。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的报告;

2.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合作,合作提供关于它们各自主管领域中的有关发展的情报,并且在必要时协助评价有关政府所要求的补救行动的需要和协助执行这些补救行动的措施;

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证各驻地代表在国家一级同各国政府合作,负责收集、协调、传送一切所收到的有关即将出现或业已出现的紧急局势的资料,并协助实行救济措施;

4. **请**秘书长于必要时在联合国总部作出行政安排,以便有效执行下列职务:

(a) 编辑、评审上文第2、3两段所提及的测报系统提供的数据,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合作,估计紧急经济局势所需要的援助,就可能出现的紧急局势向有关政府发出早期警报;

(b) 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合作,采取主动措施,向处于紧急经济局势中的有关政府提供联合国系统的援助;

(c) 应形势需要,指定领导的机构或组织,设立灵活、有效的专案协调体制,响应有关政府的紧急援助要求,并与之协商,协调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所采取的补救行动措施;

(d) 帮助动员可能的捐助国和自愿机构提供自愿捐款,并对这类援助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提供的援助进行协调;

(e) 在下文第5段所设想的宣布紧急状态时,如有必要,协助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可能决定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

5. **决定**如紧急局势性质有这样的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本决议第4(a)和(d)段所构想的活动,可应有关政府要求,宣布紧急状态,如有必要,可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特别会议作出此项宣布,并针对促成此项决定的紧急局势,通过足以与其严重程度相称的特别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推动本决议所载安排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常基础上,随时审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按照本决议规定而进行的活动。

258(LXIII).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的成员数目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数目的问题。

259(LXI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要求,^⑩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从该基金所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260(LXIII).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 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⑪

261(LXIII).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四次会议上注意到:

(a)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研究金的报告^⑫和载有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的秘书长的说明;^⑬

(b) 联合检查组下列标题的报告:“拉丁美洲的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 A号》(E/6013/Rev.1),第413段,决定A,(r)项。

^⑪ WFP/CFA: 3/16; 以E/6008编号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⑫ JIU/REP/76/1; 载于秘书长的说明(A/31/101)内转送大会。

^⑬ E/AC.51/87。

一体化：关于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报告”，^②以及关于该报告的意见；^③

(c) 联合检查组下列标题的报告：“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报告”，^④以及关于该报告的意见。^⑤

278(LXIII). 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7(LXII)号决定审查非政府组织的安排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临时会议日历的说明的第 6 段，^⑥并决定关于该段(b)分段，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作为特别优先事项，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执行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27(LXII)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1296(XLIV)号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9(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还决定：

(一)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量以联合国多种正式语文编写它们的报告，按照第 1296(XLIV)号决议第 40(b)段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的规定，通过秘书长予以提出；

(二)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会员国，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第 1296(XLIV)号决议(第 35、

^②JIU/REP/76/3；载于秘书长的说明(E/5890)内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③E/5890/Add.1-4。

^④JIU/REP/76/9；载于秘书长的说明(E/5959)内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E/5959/Add.1-3。

^⑥E/L.1769 和 Corr.1。

36、40 段)所作安排方面的规定和第 1919(LVIII)号决议的规定遵守协商地位方面原则的情况，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

(三) 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准备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召开的会议次数，并为此目的，修改临时会议日历上的日期，以便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纽约召开这届会议。

279(LXIII).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作更改建议的处理程序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请它的附属机构，在将关于它们会议的基本时地分配办法作出改变的各项提议提交理事会审议之前，通过理事会的主席团，征求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后者应就这些提议的时间以及协调问题作出建议。

280(LXIII). 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的更改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

(a) 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会议主席团提交秘书处的建议，筹备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不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举行，而改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举行；

(b) 订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的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延期开会，这事应由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的组织会议参照大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机构安排问题所作的决定，予以审查；

(c)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应不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召开会议，其下两次会议将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十七日和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召开。

281(LXIII). 一九七八年和 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理事会在第二〇八五次会议上决定：

(a) 批准参照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修正后的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临时会议日历；^⑤

(b) 在经常性基础上，采用与方案预算周期相吻合的两年期会议周期，以便利行政上的管制；

^⑤ 同上。

(c) 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并且遇需要时在专案的基础上，以及在不妨碍两年期会议周期的条件下，当该委员会不举行经常会议的年度，得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召开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以外的简短会议，并可以使用分配给理事会的会议设备；

(d)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建议，即大会应批准理事会关于其会议的基本安排的更改。^⑥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A号》(E/6013 Rev.1)，第549段。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用不同系列分别编号。这个一览表包括了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全部决议和决定。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88(LXIII)	接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西亚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
2089(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
2090(LXIII)	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
2091(LXIII)	修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
2092(LXIII)	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2
2093(LXIII)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7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2
2094(LXIII)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6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3
2095(LXIII)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28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4
2096(LXIII)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29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5
2097(LXIII)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6
2098(LXIII)	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制订和协调.....	21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26
2099(LXIII)	沿海区的发展方面的合作.....	22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27
2100(LXIII)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23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27
2101(LXIII)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3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28
2102(LXIII)	加速国际救济工作的措施.....	24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29
2103(LXIII)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25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0
2104(LXII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协定草案.....	26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1
2105(LXIII)	国际儿童年.....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3
2106(LXIII)	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附件草案.....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4
2107(LXIII)	营养方面的体制安排.....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4
2108(LXIII)	国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年.....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5
2109(LXI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5
2110(LX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6
2111(LXIII)	保护消费者.....	3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7
2112(LXIII)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2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9
2113(LXIII)	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全权代表会议.....	13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0
2114(LXIII)	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18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0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115(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关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1
2116(LXIII)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开发领域内的方案协调·····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1
2117(LXIII)	铬矿开发前途的评价·····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1
2118(LXIII)	煤矿资源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2
2119(LXIII)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2
2120(LXIII)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3
2121(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3
2122(LXIII)	国际商业交易上的腐败行径,特别是违法付款行为·····	1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5
2123(LXIII)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期间·····	14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5
2124(LXIII)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7
2125(LXIII)	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S-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7
2126(LXIII)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9
2127(LXIII)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19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44(LXIII)	邀请罗马教廷出席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8
245(LXIII)	欧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46(LXII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47(LXIII)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48(LXIII)	西亚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49(LXIII)	非洲经济委员会年度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50(LXIII)	关于各区域经委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8
251(LXIII)	关于加强区域经委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报告·····	4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9
252(LXIII)	紧急局势的援助·····	5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9
253(LXIII)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4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8
254(LXIII)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	26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8
255(LXIII)	第五次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源·····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39
256(LXIII)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0
257(LXIII)	经济紧急局势所引起的迫切需要·····	19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0
258(LXIII)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数目·····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1
259(LXI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60(LXIII)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1
261(LXIII)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	41
262(LXIII)	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10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2
263(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 报告·····	10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6
264(LXIII)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12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0
265(LXIII)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 报告·····	13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0
266(LXIII)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5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0
267(LXIII)	处理粮食问题取得的进展·····	18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0
268(LXIII)	转交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第二次年度报告和关于一 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 草案·····	18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69(LXIII)	秘书长关于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 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18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0(LXIII)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6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1(LXIII)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2(LXIII)	关于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各项报告·····	14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3(LXIII)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审查理事会第2079 (LXII)号决议所涉的问题·····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4(LXIII)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1
275(LXIII)	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响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若干决 议的规定所编写的报告·····	11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22
276(LX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9
277(LXII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	—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9
278(LXIII)	关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27(LXII)号决定审查非政府 组织的安排·····	2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42
279(LXIII)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作更改建 议的处理程序·····	2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42
280(LXIII)	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的更改·····	2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42
281(LXIII)	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会会议日历·····	27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43
282(LXII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摘要·····	—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9